

第四章 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

(本章載錄有關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的建議)

4.1 這個組別包括通常以大學入學試及格(見附註)作為最低聘任學歷的職系。組別內不少職系擔任重要的中層管理職務。

基準及薪俸結構

4.2 這個組別的基準，訂在新總薪級表第10點，以維持應徵者的質素。

4.3 這個組別目前分五層的薪俸結構，大致上是適當的。除在最高職級維持廣分職級的做法外，個別職系的薪級，已按照有關的工作因素，加以調校。

內部聘任

4.4 有些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規定，可從內部聘任只持有中學會考證書但具備有關經驗的輔助職系在職人員。這項規定有助部門管理當局善用適當人員的才幹和經驗，並為他們提供重要的晉升途徑。這項安排應當加以鼓勵。

個別職系

4.5 我們對個別職系的意見載於下文各段。

附註：大學入學試及格學歷指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有兩科及格，同時在香港中學會考中有三科取得C級或以上，或同等學歷。

4.6 康樂事務主任

康樂事務主任負責策劃和發展康樂及市容計劃，以及管理已設立的設施。現行薪級已屬適當。這職系的人員要求在完成試用期間的訓練後，獲得一個額外增薪點。由於這要求不符合既定原則，我們並不支持。至於把高級康樂事務主任職級和總康樂事務主任職級合併的建議，由於考慮到這兩個職級的職能明顯有別，我們亦不予以支持。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二級康樂事務主任	14 - 30	10 - 26	10 - 26
一級康樂事務主任	31 - 37	27 - 33	27 - 33
高級康樂事務主任	38 - 43	34 - 39	34 - 39
總康樂事務主任	44 - 47	40 - 44	40 - 44
首席康樂事務主任	48 - 51	45 - 49	45 - 49

4.7 註冊主任

這個職系的人員要求把入職學歷改為文憑或高級文憑。鑑於這個職系若干較複雜的職務，已轉由新設立的知識產權審查主任職系和保險業監察主任職系負責，我們認為現行的聘任學歷和薪級已屬適當。

據我們所知，一項有關註冊總署的角色、職能和組織架構的全面研究，現正在進行中。這個職系的職能或架構如受到研究結果影響，我們或須再研究這個職系。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二級註冊主任	16-31	12-27	12-27
一級註冊主任	32-37	28-33	28-33
高級二等註冊主任	38-43	34-39	34-39
高級一等註冊主任	44-47	40-44	40-44
總註冊主任	48-51	45-49	45-49

4.8 助理商船海員管理主任

這個職系負責協助遠洋輪船海員的註冊和聘用。由於自一九八二年後已停止招聘人手，有關當局應檢討這個職系的長遠需要。我們建議現行薪級維持不變。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助理商船海員管理主任	15-31	11-27	11-27
高級助理商船海員管理主任	32-37	28-33	28-33

4.9 郵務監督

這個職系的人員要求把職系的入職學歷提高至學位程度。我們已考慮過這項建議，但未能找出充分理由予以支持。這個職系的現行薪級已屬適當。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二級助理郵務監督	16 - 31	12 - 27	12 - 27
一級助理郵務監督	32 - 37	28 - 33	28 - 33
郵務監督	38 - 47	34 - 44	34 - 44
高級郵務監督	48 - 51	45 - 49	45 - 49

4.10 法庭檢控主任

鑑於法庭檢控主任職級流失率高，我們建議在這個職級的薪級中設一個跳薪點，以協助挽留人手。我們亦支持部門管理當局和員工的建議，開設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的新職級，以便為法庭檢控主任提供更佳的督導和指導，處理覆檢案件，以及負責職系的管理工作。這個新職級應按新總薪級表第34至39點支薪。現時高級法庭檢控主任職級應相應改稱為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法庭檢控主任	19 - 31	15 - 27	15 - 27 (跳薪點設於第18點)
高級法庭檢控主任 (改稱為高級二等 法庭檢控主任)	32 - 37	28 - 33	28 - 33
高級一等法庭檢控 主任 (新設職級)	—	—	34 - 39

4.11 工廠督察

這個職系負責執行有關管制工業廠房內工業衛生、安全和僱員福利的法例。在考慮過有關工作的性質，以及核數署署長和勞工顧問的建議後，勞工處處長提議把這個職系的人職學歷改為高級文憑。我們支持這項提議，同時建議把這個職系重新編入高級文憑、文憑和相連職系的第一組。這職系的基本職級與高級文憑組別首兩層職級的工作比重相若，因此，我們建議把它的薪級訂於新總薪級表的第13至28點。不過，這個職級的人員須先通過一項部門評核後，薪金才可以遞增至新總薪級表第23點以上或獲得晉升資格。這個職系內較高職級的薪級，與高級文憑職系相若職級的薪級看齊。

	在「大學入學試及格」組別 下的現行薪級		在「高級文憑」組別下 的建議薪級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二級工廠督察	15-31	11-27	13-28
一級工廠督察	32-37	28-33	29-33
工廠督察分區 主任	38-43	34-39	34-39
工廠督察總監	44-47	40-44	40-44
副首席工廠 督察總監	48-51	45-49	45-49

4.12 院務主任

我們注意到這個職系在改善院方與病人關係、醫院資訊系統、以及策劃和統籌等方面的職務有所增加。此外，又已從部門管理

當局和臨時醫院管理局證實，這個職系在新醫院管理局成立後所擔當的角色，將進一步加強，在公立醫院的管理改革方面，有重要的參與。我們在考慮過近期和今後的發展後，建議把這個職系的入職學歷提高至學位程度，並重新編入大學學位及相連職系組別內。這個職系第一層職級的起薪亦按照大學學位組別基準加以調整。

在「大學入學試及格」組別
下的現行薪級

在「大學學位」組別下
的建議薪級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二級院務主任	15-31	11-27	16-27
一級院務主任	32-37	28-33	28-33
高級院務主任	38-47	34-44	34-44
總院務主任	48-51	45-49	45-49

4.13 房屋事務經理

鑑於這個職系所肩負的責任有所增加，我們建議把房屋事務主任職級的起薪和頂薪，各提高一個薪點，以及把副房屋事務經理職級的起薪提高一個薪點。至於較高職級的現行薪級，則屬適當。基於第2.24段所列的理由，我們無法支持這個職系人員所提出的建議，給予取得房屋管理文憑的房屋事務主任額外增薪。

我們對這個職系的人員，特別是初級人員的晉升機會，感到關注。我們建議當局研究現行人手編制比例，以及現有職位的職務與職級水平的訂定，以找出需要改善的地方。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房屋事務主任	14 - 30	10 - 26	11 - 27
副房屋事務經理	31 - 37	27 - 33	28 - 33
房屋事務經理	38 - 47	34 - 44	34 - 44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48 - 51	45 - 49	45 - 49

4.14 司法書記

我們曾研究員工所提出把這個職系的入職學歷，提高至學位程度的要求。基於這職系的工作性質和整體工作比重，現行的聘任條件和薪級是屬適當的。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司法書記	14 - 30	10 - 26	10 - 26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	31 - 37	27 - 33	27 - 33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	38 - 43	34 - 39	34 - 39
總司法書記	44 - 47	40 - 44	40 - 44
首席司法書記	48 - 51	45 - 49	45 - 49

4.15 地政主任

地政主任負責有關地政和執行批約條款的工作。在考慮過這職系的工作性質和職責後，我們不能支持部門管理當局和員工的建議，把這職系的入職學歷，提高至學位程度。現行的聘任條件和薪級已屬適當。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地政主任	19-37	15-33	15-33
高級地政主任	38-43	34-39	34-39
總地政主任	44-47	40-44	40-44
首席地政主任	48-51	45-49	45-49

4.16 律政書記

我們無法根據所得的證據支持有關人員提出增設更高職級的建議。這職系的現行薪級已屬適當。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律政書記	14-30	10-26	10-26
高級二等律政書記	31-37	27-33	27-33
高級一等律政書記	38-43	34-39	34-39

4.17 聯絡主任

這個職系在新界各區擔任聯絡工作。有關人員和部門管理當局都要求把這職系的入職學歷，提高至學位程度。不過，我們注意到，當局現正對行政主任職系進行檢討，需時約六個月完成，範圍包括行政主任在市區的聯絡職務上所擔當的角色，而檢討後所作的建議，可能會影響到聯絡主任職系。基於這個情況，我們認為現在不宜就這職系的長遠將來作出決定。在考慮過這職系的職責有所增加後，我們建議在此期間，把二級聯絡主任職級的起薪提高一個薪點。此外，我們亦支持開設總聯絡主任職級，在部門總部擔任責任較高的統籌聯絡事宜。這個新設職級應按新總薪級表第40至44點支薪。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二級聯絡主任	16-31	12-27	13-27
一級聯絡主任	32-37	28-33	28-33
高級聯絡主任	38-43	34-39	34-39
總聯絡主任 (新設職級)	-	-	40-44

4.18 圖書館館長

過去十年來，圖書館服務的範圍、種類和複雜性，都有所增廣。在考慮過這個職系的工作性質和職責後，我們支持把入職學歷提高至學位程度的建議。不過，在提高入職學歷的同時，亦應安排把較簡單的日常職務，交給輔助職系處理，藉以減少這個職系的編制。這個職系第一層職級的入職薪酬，已按照學位職系的基準予以調整。

	<u>在「大學入學試及格」組別 下的現行薪級</u>		<u>在「大學學位」組別下 的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圖書館二級助理 館長	15-31	11-27	16-27
圖書館一級助理 館長	32-37	28-33	28-33
圖書館館長	38-47	34-44	34-44
圖書館總館長	48-51	45-49	45-49

4.19 文化工作經理

這個職系負責管理文化中心，以及舉辦和推廣文娛康樂活動。鑑於過去幾年文化事業的發展，以致需要一些較高學歷的人員擔任這個職系的工作，因此，部門管理當局建議把聘任學歷提高至學位程度。我們支持這個建議，並建議修訂這個職系第一層職級的薪級，以及把第二和第三層職級的名稱重新訂定如下：

	在「大學入學試及格」組別 下的現行薪級		在「大學學位」組別下 的建議薪級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文化工作副經理	15-31	11-27	16-27
文化工作高級 副經理 (改稱為文化 工作經理)	32-37	28-33	28-33
文化工作經理 (改稱為文化工作 高級經理)	38-47	34-44	34-44
文化工作總經理	48-51	45-49	45-49

4.20 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這個職系的人員負責執行職工會條例及有關的附屬法例。就工作比重和聘任條件來說，現行的薪級已屬適當。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職工會登記局助理局長	31-37	27-33	27-33
職工會登記局副局長	38-47	34-44	34-44

4.21 租務主任

租務主任職系人員負責執行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以及為市民提供有關租務事宜的諮詢和調解服務。這個職系的現行薪級已屬適當。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二級租務主任	14 - 30	10 - 26	10 - 26
一級租務主任	31 - 37	27 - 33	27 - 33
高級租務主任	38 - 43	34 - 39	34 - 39
總租務主任	44 - 47	40 - 44	40 - 44

4.22 社會保障主任

這個職系負責執行社會保障計劃，評估法律援助申請，以及處理緊急賑災工作。這個職系的人員建議，由於工作的督導成分比重很大和承擔的職責繁重，應把入職學歷改為學位程度。從所得的證據來看，我們無法支持這個建議，不過，考慮到有關工作的性質，基本職級的起薪應提高一個薪點。至於較高職級的薪級，則應維持不變。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二級社會保障主任	15 - 31	11 - 27	12 - 27
一級社會保障主任	32 - 37	28 - 33	28 - 33
高級社會保障主任	38 - 47	34 - 44	34 - 44
總社會保障主任	48 - 51	45 - 49	45 - 49

4.23 統計組監督

這個職系的現行薪級已屬適當。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統計組監督	15-31	11-27	11-27
高級統計組監督	32-37	28-33	28-33

4.24 物料供應主任

物料供應主任在政府物料供應處負責監督物料供應，或在其他部門負責物料管理的工作。這個職系的現行薪級已屬適當。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14-30	10-26	10-26
物料供應主任	31-37	27-33	27-33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38-43	34-39	34-39
總物料供應主任	44-47	40-44	40-44
首席物料供應主任	48-51	45-49	45-49